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农字〔2023〕51号

关于印发2023年赣州市农业现代化发展 (农机)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州经开区农办、蓉江新区农办,崇义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

现将《2023年赣州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3年赣州市农机驾驶集中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2023年赣州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农

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2023年赣州市农机驾驶集中培训实施方案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赣州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 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助推实施全市粮食生产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现代农业新机具、新技术和丘陵山区适用农业机械的示范推广。赣州市水稻（油菜）机械化育秧中心（以下简称市级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的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市级重点推广农机）实行市级财政支持补贴，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拉动作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补贴原则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助推全市粮食安全生产，保障农业生产关键环节机具补贴，向全市特色农业产业、机械化关键薄弱环节、丘陵山区适用农业机械倾斜，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坚持“省定规范、市级主导、县级主责”原则，对新建的市级育秧中心等按照“先立项后建设、先验收

后补助”操作方式实施。市级重点推广农机坚持“自主购机、限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原则，对建设、运管农业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2023年内新购的农机实施市级财政资金累加或直接农机购置补贴。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资金

市级育秧中心累加补贴政策覆盖全市，新建的市级育秧中心需符合《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修订）》（赣农字〔2022〕34号）规范要求，资金总额为1945万元，在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切块下达。

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市，资金总额为1265万元，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三、补贴机具品目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品目

1. 市级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大型（10000亩）、中型（5000亩）、小型（3000亩）、微型（1000亩）。

2. 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补贴品目与《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修订）》（赣农字〔2022〕34号）及《2022年赣州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同。享受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品目必须和申报的农业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产业类别相匹配。

（二）补贴标准

1. 市级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参照《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赣农厅办字〔2021〕30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15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23号）要求实施定额累加补贴，按大型补贴20万元、中型补贴15万元、小型补贴10万元、微型补贴5万元。

2. 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标准按照《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修订）》（赣农字〔2022〕34号）执行，如我省政策有调整则按新规范执行；水果分级机和液压榨油机按照《2022年赣州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执行。每个示范基地申报主体2023年新购的所有农机可享受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需达10万元以上，年度内享受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补贴资金额度不得超过100万元。

严禁利用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与经销企业的公布

（一）补贴对象

1. 市级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补贴对象为2023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项目建设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不超

过2套，需先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中：个人是指赣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能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分红、参与经营管理、带动发展及其他等多种途径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增收，形成稳固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 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运管水稻（油菜）机械化育秧中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谷物烘干中心、果蔬（茶叶）采后加工中心、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等农业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需要安装的农业机械设备或设施外，个人购买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5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15台。原则上，单台机具累计财政补贴总额（含农口项目资金、国家农机补贴、省级农机补贴、县级农机补贴等）最高不超过机具售价的60%（超过60%时，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需核减市补资金）；符合《2022年赣州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品目的单台机具累计财政补贴总额（含农口项目资金、国家农机补贴、省级农机补贴、县级农机补贴等）最高不超过机具售价的70%（超过70%时，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需核减市补资金）。

（二）经销企业的确定和公布

已纳入“2023年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含农机新产品补贴）”的产品，其经销企业必须与江西省农机购置

补贴确定的一致。未纳入“2023年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含农机新产品补贴)”的产品,其经销企业必须与2022年赣州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确定的一致。经销企业必须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违法违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

五、资金分配和使用

2023年市级育秧中心补贴资金切块在市级衔接资金中下达,各地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21〕2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1〕12号)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用于负面清单等事项。

2023年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申报情况测算,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进行分配,资金可在同县级申报主体间调剂使用。各县(市、区)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市级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补贴和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受理。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地资金使用进度,2023年12月1日起按需组织开展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余缺调剂。

六、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实行“先立项后建设,先验收后补助;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

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方式。

2023年赣州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农机购置的补贴操作程序按《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1〕27号）执行。

购机者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申请补贴资金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 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相应的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5. 整机铭牌和发动机铭牌图像打印（复印）件；
6. 人机合影图像打印件。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所购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和法律责任。购机者、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验收部门对验收结果（论）负责。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申请资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受理市级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须对申请补贴机具开展实地核验工作，并留存核验凭证材料。验机方式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自主决定。

申请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市级累加补贴还需提供《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15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

整机铭牌和发动机铭牌、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参照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规定执行。

原则上，符合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江西省2023年农口项目补贴政策的，先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和江西省2023年农口项目补贴，再申报本项目补贴。

县级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购机者，并注明“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要及时兑付和结算补贴资金，原则上须在12月20日前完成资金兑付。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全市申请购机总户数的10%进行抽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切实发挥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制定实施市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和重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工作责任制和内部控制规程；工作方案要明确水稻（油菜）机械化育秧中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谷物烘干中心、果蔬（茶叶）采后初加工中心和农业

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的建设标准。要加强与当地自然资源、乡村振兴（扶贫）、水利、林业、供销、电力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落实相关扶持项目和政策资金，合力推动农机化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797-8196337。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省管理软件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市农业农村局。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被暂停、取消省补贴资格的产品，不得办理市级补贴。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三）强化信息公开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或宣传渠道，向社会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和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通讯方式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在年度市级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以公告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附件3）和政策落实情况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农业农村局网站（页）上公布。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规定设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规范栏目设置，及时全面公开信息，确保专栏有效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经验和成效、项目实施总结、《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2023年赣州市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2023年赣州市补贴机具结算汇总表》，于12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 附件：1-1. 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1-2. 2023年赣州市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
1-3. 2023年赣州市补贴机具结算汇总表

赣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_____ 本表打印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购机者 基本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注册号	
	县乡镇		村 组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所购 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中央财政补贴(元)	
	机具小类		单台市级补贴额(元)	
	机具品目		市级补贴额合计(元)	
	生产企业		销售单价(元)	
	经销企业		购置数量	
	分档名称		销售总额(元)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行驶证号			
发票号				
整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				
申请者 承诺	<p>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二年内不得转让; 3. 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者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受理、经办 人签字	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县级农机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县级财政部 门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表格 说明	<p>1. 本申请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申请书由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3. 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p>			

附件 1-2

2023 年赣州市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

申请结算单位：

申请结算批次：

姓名	身份证住址	乡镇	村组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一卡通开户行	一卡通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购机日期	机具品目	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数量	设备设施类实际数量	销售价格	市补金额

注：公示时，删除联系电话、手机号码、一卡通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2

2023年赣州市农机驾驶集中培训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为提高全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持证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机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2023年度，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全市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集中培训。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财政惠农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农机手参加农机驾驶集中培训，提高全市农机驾驶人员持证率和驾驶技能，切实保障农机生产安全，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化综合能力，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培训原则

坚持“自主报名、集中培训、市级结算”的原则，为我市从事农机作业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提供农机驾驶培训，通过考核考试合格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根据市财政局《赣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市财行字〔2017〕79号），参照二类培训项目有关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

驶集中培训 3 天，按每天 400 元计算，每人 1200 元培训费。2023 年度计划培训人数 200 人，分 2 期进行。

三、培训对象与农机驾校的确定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机作业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农机手。

（二）农机驾校的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农机驾驶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农机驾校），农机驾校自主向招标代理机构申报，并按规定程序公开投标确定，市农业农村局与中标的农机驾校签订委托培训合同；若招标代理机构流标农机驾校，可采取“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流程确定农机驾校。农机驾校必须具备农机驾驶培训条件，严格按照农业部农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实施教学，严格培训质量，强化实操水平，并对违法违规操作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已列入黑名单的农机驾校不得参与集中培训。

四、操作程序

农机驾驶培训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人员参训、并对农机驾校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监管和核查。

（一）集中培训

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组织农机手参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集中培训。农机驾校统一安排培训时间，提供场地、农机设备

开展教学培训，并对培训质量及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农机驾校对驾驶人提供申请资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对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农机监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申请结算

农机驾校要将农机手参加培训 and 考试的材料归类建档，包括培训报名、上课签到、考试等资料。

农机驾校申请结算须提供以下材料：

1. 2023 年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2023 年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资金结算明细表（附件 2）；
3. 农机驾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农机驾校开户银行账号；
5. 2023 年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情况登记表（附件 3）、学员签到表及培训花名册原件；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考试成绩表复印件；
7. 培训资金结算发票。

（三）审核验收

农机驾校要如实填报《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资金申请表》，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农机驾校提交的结算申请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农机驾校要对农机手的培训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保存 5 年备查。市农业农村局要妥善保存农机驾驶培训相关资料。

（四）结算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对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报送的培训资金申请认真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结算拨付资金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拨款，及时将培训资金拨入农机驾校提供的账户，注明“市级农机驾驶培训”，确保在12月15日前完成培训资金兑付。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全市农机驾驶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农机手的报名、组织和监考、发证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培训管理、监督检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二）强化财政支持。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市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做到专款专用，有序合规开展农机驾驶集中培训。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或宣传渠道，向社会主动公开有关政策和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按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要高度重视群众举

报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797-8196756。

对于违反农机驾驶培训有关规定的农机驾校，市农业农村局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培训资格、直至取消资格并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驾校培训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驾校自行承担。

附件：2-1. 2023 年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资金申请表

2-2. 2023 年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资金结算明细表

2-3. 2023 年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情况登记表

2023 年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资金申请表

驾校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驾校信息	驾校法人		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账号			
	驾校地址			
培训信息	培训日期		考试日期	
	培训教员			
	培训人数		费用标准	
	合格人数		结算资金	
驾校法人 承诺	<p>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如有虚假培训、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人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经办人 签字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农机主管 部门审批意见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农业农村 局审批意见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表格说明	<p>1. 本申请书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 此表一式三份，农机驾校、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p> <p>3. 农机驾驶培训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p>			

附件 2-2

2023 年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资金结算明细表

申请结算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学员 编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准驾 机型	培训 费用

填报人（签字）：

驾校法人（签字）：

县经办人（签字）：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领导（签字）：

此表一式三份，农机驾校、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 2-3

2023 年赣州市农机驾驶培训情况登记表

学员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住址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号）	
申领驾驶证机型			从事产业			
培训过程记录						
时间	培训形式（理论或实践）	主要内容		地点	学员签名	
教员签名				班主任签名		
驾校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农机驾校、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